



廉政公署
CCAC

澳門廉政

季刊

ISSN 1682-8747



統計數字：個案處理總體情況 **P.3**

隨想：十年後重臨廉政公署 **P.6**
(前反貪專員薛克撰文)

社會心聲：梁慶庭及梁金泉專訪 **P.10**



鐘鼓樓

推動廉潔教育

廉政公署自成立以來，循「肅貪、防範、立法、教育」四管齊下的方向，積極採取各種具體措施，致力建立一個廉潔、公平、公正的社會。

廉署高度重視開展教育活動和制定教育計劃。如果每位市民都了解和明白貪污的成因、形式和後果，就能在遏止貪污方面發揮作用。要做到這一點，適宜從學生時代進行反貪防貪的教育。「倡廉教育」是一項長遠而有意義的工作，兒童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所以，從小培養他們廉潔、正直的品德，讓學生們能健康地成長，尤為重要。

經聽取各界，尤其是教育界的意見後，廉署決定出版一本傳揚廉潔誠信的教材，並委托了本澳幾位資深教育工作者協助編寫。教材名為《誠實和廉潔》，適合小四至小六年級學生使用，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印就。該教材內容是圍繞肅貪倡廉、奉公守法以及正直無私等方面撰寫，旨在向小學生灌輸健康的道德觀念和公民意識，使他們樹立正確的人生觀和價值觀。在短期內，廉署將派員訪問學校，期與教育界合作，安排課本的教學，共同推動誠實和廉潔的教育，並聽取他們對做好肅貪倡廉工作的意見。



未來需要我們去建設。當我們滿懷信心地憧憬未來時，我們更要對下一代寄予無限期望，因為澳門的未來是屬於他們的！

目錄

- 2 鐘鼓樓：推動廉潔教育
- 3 統計數字：個案處理總體情況
- 4 廉署訊息：舉報犯罪
- 5 廉署訊息：知行合一
——關於提交財產聲明書
- 6 隨想：十年後重臨廉政公署
(前反貪專員薛克撰)
- 7 廉政文摘：行政、合法性和
透明度
- 8 見聞錄：國際反貪會議
- 9 廉署動態
- 10 社會心聲：梁慶庭及梁金泉
專訪
- 11 新聞剪報
- 12 廉政故事廊
- 13 法例淺釋Q&A
- 14 瞭望台
- 15 雋語集

《澳門廉政》

2003年第1期 ---- 總第5期

2003年3月出版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編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

平面設計及排版：高意廣告公司

承印：高意廣告公司

發行量：4,000本

如對《澳門廉政》有任何意見或建議，
又或欲索取本季刊，

請與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聯繫。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十四樓

電話：(853)326300

傳真：(853)362336

網址：www.ccac.org.mo

ISSN：1682-8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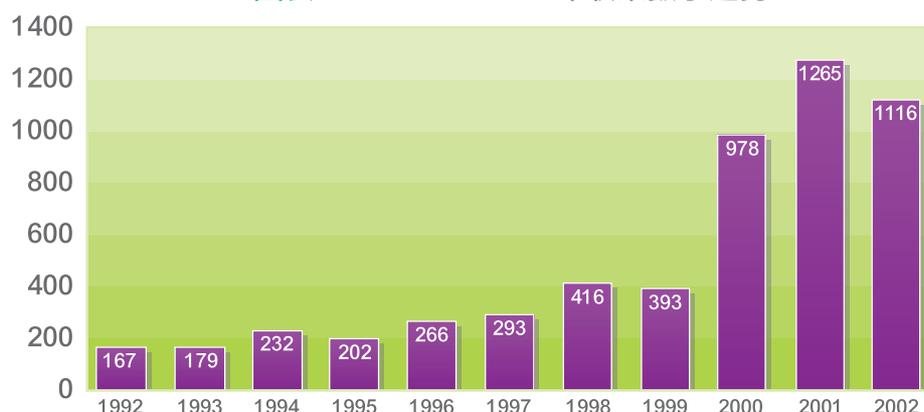
個案處理總體情況

廉政公署在2002年收到的個案數字為1,116宗，較2001年為少，但仍高於2000年所錄得的數字。就收案途徑而言，情況與上一年相若，不過具名或願意提供其個人資料者，則上升了1.45個百分點。以下兩個圖表分別顯示出2000年至2002年的收案數字，包括不同之來源及所佔百分率，以及11年來收案數字的趨勢。

圖表一 2000-2002年收案數字（按來源界定）

收案途徑		2000		2001		2002	
市民舉報	匿名或請求匿名	542	55.4%	813	64.3%	708	63.4%
	具名或願意提供其個人資料	392	40.1%	401	31.7%	370	33.2%
公共機構轉介/舉報/請求		39	4.0%	32	2.5%	28	2.5%
傳媒轉介/舉報		2	0.2%	6	0.5%	2	0.2%
廉署主動調查		3	0.3%	13	1.0%	8	0.7%
總計		978		1,265		1,116	

圖表二 1992-2002年收案數字趨勢



2002年的立案數字為131宗，佔全年收案數量的11.7%，數字與比例均與2001年相若。立案數字中，仍以刑事違法性質者佔大多數，達87.8%。行政申訴的立案數字相對較低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大部分個案，在徵得投訴人的同意下，採取了更有效率的轉介或非正式介入的方式處理，更快地為投訴人解決實質問題。以此方式處理的個案全年達68宗。此外，廉署加強了諮詢方面的效能，不少投訴個案，尤其在行政申訴方面，往往在諮詢階段通過廉署人員的詳細分析和解答，已為投訴者解決了問題。這種情況，單在行政申訴方面就達314宗。

圖表三 2000-2002年立案類別比較

收案途徑		2000	2001	2002
刑事違法	宗數	83	112	115
	所佔百分率	61.5%	83.6%	87.8%
行政申訴	宗數	53	22	16
	所佔百分率	38.5%	16.4%	12.2%
總計		135	134	131

廉署訊息



舉報犯罪

看《包青天》等電視劇時，老百姓每有冤情疾苦便會跑到衙門前，擊鼓鳴冤。大老爺在「升堂」聲中威風八面地上座，而申訴的小民就跪在公堂下頻喊：「申冤呀！大老爺！」這個熒光屏上的經典場面經已深入海峽兩岸四地的民心。

現實中的情景可不是那麼戲劇化，一次舉報，可能是由一個電話引發，就算是親身舉報，表面上也是淡然無奇的，今天已絕少有『擊鼓』般事先張揚的舉報，甚至投訴人亦力求靜悄悄地離去。這麼低調不僅是投訴人不希望洩露身分，也是針對貪污罪行特有的隱蔽性。低調是為了保密，保密是為了更有效地查出真相，令不法之徒承擔其法律責任。

「鈴……。」361212的電話響了幾聲，負責接聽投訴電話的葉Sir（化名，下同）迅速拿起話筒：「廉政公署舉報熱線，有甚麼事情可以幫你？」傳來一把中年男士的聲音，有點緊張，略帶不忿的語氣：「我想投訴！沒錯，投訴！」葉Sir安慰對方：「先生別緊張，好！你說來聽聽……。」投訴人順着葉Sir的提問而回應了一些問題，葉Sir邊聽邊記錄，迅速地完成了這次的電話接聽工作。

同一時間，另一位人員康Sir亦在接聽一項舉報，由於事件較複雜，因此康Sir建議舉報人林先生翌日親身前來廉署，並將一些重要的證據和資料直接攜帶來廉署。舉報人初時顯得十分猶疑，康Sir耐心地向對方解釋：「林先生，你致電給我們廉政公署，無非希望我們能進行深入調查，最後將犯罪分子繩之於法，我們進行調查時，掌握資料愈多當然愈有利啦，請你給予我們最大的協助，好嗎？」

康Sir憑着三寸不爛之舌，卒勸服了林先生，果然翌日這位市民就攜着資料，現身於新口岸皇朝廣場14樓廉政公署了。他被引領到13樓其中一間舉報室，這些舉報室均為獨立間隔，且有完善隔音設備。在隔壁，另兩位人員正接待着另一位前來投訴的市民黎女士。

廉署人員許Sir與Amy見黎女士說話時仍有些顧慮，都明白她關心的是保密問題，於是二人向她重申保密義務的重要性：「筆錄內容只有我們二人、廉署高層及直接負責查案的人員才知悉，其他人絕不知情。」要投訴人放心地講實話，必須保證坦白地說出真相絕不會導致他個人受到任何損害。「保密義務不單適用於廉署人員，投訴人也有保密義務。倘若投訴人或者陪同者公開投訴這事實，他們既違背了保密義務，更為案件調查設置了巨大的障礙。」許Sir補充說。

黎女士向許Sir與Amy道出一切，二人對此個案已了解清楚，筆錄工作完成後，二人讓黎女士細讀一遍，後者在上面簽署。到了這一刻，投訴人黎女士已盡了市民的本份，為防貪反腐的工作獻上一分力量，往後就是廉署其他人員展開另一階段工作的時刻。此時黎女士鬆了一口氣，離開前以充滿期盼的語氣對Amy說：「趕快調查，將他們繩之於法。」Amy主動與對方握手，並答道：「多謝妳的舉報及提供的寶貴資料，我們會根據投訴資料進行初步了解和分析，如有需要再跟妳聯絡。」憑着累積多年的經驗，許Sir與Amy都了解對方心中的怨氣和討回公道的渴求。

廉政公署對每宗投訴和舉報均會認真研究，然後決定是否開案。一旦立案，廉署會通知投訴人有關卷宗的編號及辦案人員的姓氏，但認為毋須作出通知或作出通知有礙於調查工作時則除外。

許Sir與Amy返回自己的辦公桌旁坐下，二人的腦海仍浮現剛才接待投訴人的情景，聽見一些話語的迴響，在整理資料之餘，又再準備迎接不知何時會到來的其他舉報者。另一邊，361212的24小時舉報熱線電話又再次「鈴……」地響起。康Sir抖擻着精神，拿起話筒，開始聆聽又一位投訴人的心聲。無論是康Sir、葉Sir、許Sir、Amy或公署的其他人員，每一刻都在準備為市民服務。

知行合一

關於提交「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書」

歲月匆匆，有多少公務員還記得五年前曾一起履行的法律義務呢？

澳門政府近一萬七千名公務員在一九九八年依法提交了「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書」，其中約有一萬二千名公務員*由於五年以來職等無改變，又沒有更新過財產狀況，而須於今年內依法再次向廉署遞交該聲明書。要辦妥這項工作，信息暢通、聲明人明瞭申報事項、所涉部門及個人的衷誠合作均十分重要。做事者，有說是「知易行難」，亦有說「知難行易」。其實填表過程是「知行合一」的。一旦了解清楚，準備好所需資料並如實準確填報，遞交的過程只不過是一回十數分鐘的事。

取得表格

聲明人申報時，首先要取得相關的表格（聲明書）。取得這份表格途徑有兩個：一些政府部門早已購備該款表格免費提供給員工；又或者聲明人自行在印務局購買，印務局總址在官印局街，而分銷處位於水坑尾街公共行政大樓地下，該分銷處中午照常辦公以方便公眾。

詢問途徑

一些聲明人經常問的一個問題是：「假如在申報幾天後收到一筆大額匯款，需要再次申報嗎？」答案是無須立刻申報，可以待下次申報時才將該款項納入。若當事人仍希望申報，則可以再填寫一份表格更新內容，將新近得到的財產亦納入申報資料內。為協助公務員填寫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書，廉署印有相關指引以供索閱。看罷指引仍有疑問的，可致電326300向廉署查詢，藉此獲得更詳細的回覆。

提交聲明書

「知」是第一步，接着便是填表了。為方便公務員和節省時間，有兩種交表方式任君選擇：1. 親身前往廉署遞交；2. 聲明人填妥表格後，將密封的資料郵寄給廉署。現時也有些部門會代屬下人員將密封資料寄交予廉署。

廉署非常鼓勵公務員親身遞交，因為廉署工作人員收表時可即時解答疑難，避免聲明人錯填、浪費時間和重複程序。公務員親臨廉署交表的過程既簡單又舒適，縱使要稍候片刻，亦可在等候室內一面耳聽悠和的音樂，一面欣賞一缸色彩奪目、浮游上下的熱帶魚，房內更擺放了多份消閒刊物及廉署的中、葡文印刷品，供申報者閱讀消閒。

可能有人會埋怨等候遞表需時較長，其實這可能是之前的一位聲明人準備不足，導致耗費太多時間之故。如前所述，倘若看清表格，準備充足資料，再依指引填寫聲明書，本是一件輕鬆之事。一旦準備不足，不單自己交表時浪費自己的時間，更阻礙其他交表的人士。倘因交表誤時又恐怕上司責備的公務員大可放心，因為廉署可應聲明人要求發出時間證明書，方便公務員向上司交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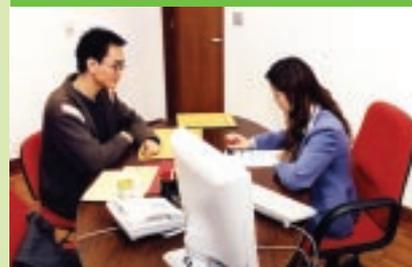
絕對保密

「廉署保密，密密實實」不單是句口號，更是廉署工作人員首要的指導思想。接待人員均接受過適當培訓，務求在接收聲明書的工作上提供最理想的服務。在公務員履行申報財產的法律責任的同時，接待人員為確保申報資料的保密性，會當着對方面前將表格放入封套內密封，絕不會看到聲明書的內容。

聲明人應清楚明白其法律責任所在，法律規定，倘若聲明人不在法定之90天期限內提交聲明書，可被停薪直至提交為止，且將可被科相當於三倍月薪之罰金，而且終審法院院長或廉政專員可勒令聲明人在30天內提交聲明書。當聲明人仍不提交聲明書時，終審法院院長或廉政專員可將有關情況移送檢察院處理。

註：* 行政長官、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及行政會成員、公共職位據位人，包括司法人員、公共行政機關的領導及主管、公務法人的領導、行政及管理機關的主席及成員、公用範疇的財產經營企業的管理人員、澳門的官方董事及政府代表，以及其他等同領導主管者，應向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提交聲明書。

* 公共行政人員於一九九八年首次申報後，因職等變動曾再次提交聲明書的人士，如沒有出現法律所規定的必須再申報的情況，今年無須再作申報。



十年後重臨廉政公署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revisitado uma década mais tardeJorge Alberto Aragão Seia
Presidente do Supremo Tribunal de Justiça de Portugal

Visitar o serviço do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é verificar o resultado do percurso de uma década de trabalho aplicado a favor das comunidades que vivem n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Sob a dinâmica batuta do seu responsável, Dr. Cheong U, dos seus prestigiados adjuntos e da competente equipa que o serviço reúne, o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reflecte bem o modo como tem desenvolvido a acção para que foi criado, quando, em 1991, me foi dada a oportunidade de lhe dar forma. Da realidade que, na minha recente deslocação a Macau, aí encontrei, há, desde logo, dois aspectos que me merecem especial relevo: o que respeita aos meios necessários e os possíveis resultados face aos objectivos que a Instituição se propõe realizar.

Relativamente aos meios, hoje em dia é possível perceber que eles foram completados e valorizados em conformidade com as características específicas do importante serviço público que a Instituição presta. Significa isto que, em boa hora, pelos actuais Governantes, a quem de novo felicito, foi perfeitamente entendido o caminho que a Instituição teria de trilhar e as respectivas necessidades, a fim de dar resposta cabal à caminhada que se adivinhava.

Quanto aos objectivos, parece natural concluir que a Instituição tem estado a cumprir o que dela se espera. Esta afirmação, feita deste modo sem rodeios, carece de explicação. Por um lado, verifica-se que os dados oficiais sobre a criminalidade em Macau são francamente animadores, o que acontece precisamente num período em que se esperava que se mantivesse a escalada do crime a que se vinha assistindo. Por outro lado, é preciso dizer-se que o combate às diversas formas de crime se reveste de grande subjectividade, porquanto só se consegue combater aquilo que se conhece. Tratando-se de crimes de corrupção, não obstante a sua existência ser referida amiúde no seio dos diálogos privados, são inquestionavelmente reconhecidas as dificuldades na sua punição, as mais das vezes por inviabilidade de recolha das indispensáveis provas. Donde, se penas severas devem ser aplicadas aos prevaricadores, assume uma importância de relevo o papel de prevenção como um dos instrumentos a esgrimir no combate à corrupção.

Com efeito, além dos sucessos pontuais alcançados, o que o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tem revelado é uma grande atenção ao seu papel em matéria de prevenção, abrindo o caminho da moralização da sociedade: a sua existência, apoiada por uma acção claramente visível, torna indiscutivelmente dissuasiva a prática de crime. Quanto a mim, é este o melhor juízo que pode fazer-se e o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bem o merece.

Face a esta realidade, não admira, pois, a especial satisfação que senti quando fui recebido, com grande amizade, na Instituição, durante a recente viagem oficial que efectuei ao Território.

Janeiro de 2003

參觀廉政公署，實際上就是閱歷十年以來為造福今天生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各社群而進行的廉政工作的成果。

一九九一年，本人有幸為這個廉政機構奠定了雛形。現時，在專員張裕先生的領導下，再加上助理專員和一批精幹的工作人員的積極配合下，廉政公署表現得工作有方。不久前本人訪問澳門時所看到的廉署，有兩個方面頓時給我留下了深刻印象：一是關於必要的資源，二是廉署在落實工作目標方面可取得的成果。

在資源方面，如今可以看到，基於廉署提供的公共服務的重要性以及工作的特殊性，其資源已得到了相應的補充和完善。這表明了特區現任的領導人已充分理解到廉署應走怎樣的路，還有在踏上征途時有何種需要。在此，本人再次向特區的領導人致意。

在目標方面，可以說，廉署一直不負眾望。這樣說可能直截了一些，還是先解釋一下。一方面，從官方就澳門犯罪案件的數據來看，確實令人振奮，原先預計的犯罪率持續不降的情況並沒有出現。另一方面，須指出的是，對各類犯罪的打擊都帶有很大的主觀因素，因為只當知道犯罪存在才能打擊。就貪污罪行而言，儘管人們私下裡經常談論，但其懲治難度之大卻是毋庸置疑的，因為在多數情況下都是無法搜集必要的證據。故此，除了要嚴懲以權謀私者外，防範亦極其重要，此乃肅貪倡廉的一種犀利武器。

其實，廉政公署的表現不僅體現在所取得的某些個案的成功上，還體現在高度重視防範、促進社會的道德建設上：廉署的存在，以至其工作均是有目共睹的，無疑對貪污犯罪行為起到了阻嚇作用。本人認為，這才是能給予的最恰當的評價，而廉署對此亦當之無愧。

不久前，本人曾官式訪問澳門，期間在廉署受到了非常友好的接待，並了解到廉署的近況，在心坎裡油然而生的一種與別不同的欣慰。

葡萄牙高等法院院長
薛克

2003年1月

行政、合法性和透明度

盧綺莎*

凡「公共權力」者，一如公共財產的服務人員，是以直接、批給或以訂立合同的方式來滿足集體需要，尤其是有關教育、健康、文化、衛生、能源、集體運輸等方面的集體需要。為了滿足這些集體需要，必須設定和作出一些開支，這樣便無可避免會牽涉到公共資源的運用，所以「公共權力」其實只不過是這些資源的管理人透過公共部門和公共服務人員(即公共行政)來進行的行為而已。

上指的開支，同時涵蓋了組織的運作在內——亦即涵蓋了行政當局本身為貫徹公共利益的運作在內。行政當局需要人員，也需要為取得特別服務而訂立合同，同時亦需要取得和使用消耗性物品及其他耐用物品，例如不動產、機器或設備等等。

由於所運用的款項並不屬於行政當局（及其人員）所有，行政當局（及其人員）只是管理人而已，因此其據位人及負責人有義務以絕對透明的方式運作，在動用公共款項時必須有合法的依據和許可。公共行政當局應遵循現行法律體系的規則，並以滿足公共利益作為行事的最終目標。

一般說來，法律在規定公共機關及其人員的權限時，亦力求對這些機關及其人員將會遇到的各種情況作出最細緻的規範。最常見的就是，法律明確規定應該作出哪些行為、應該如何決策。然而，在有些情況下，法律體系會授予公共管理人在行政行為方面的特權，使公共管理人以客觀需要和時機為依據，在審議具體事項時，可以帶有一定的主觀性。但是，這種公共行政特權只能在公共管理人獲得法律的授予後才得行使。這就是自由裁量權。

在許多情況下，公共行政機關都享有自由裁量權。但行使這項權力時必須要謹慎，因為法律在給予公共機關據位人這項權力的同時，往往也會使用若干可能出現多種理解的句子或詞彙，因而導致有具體上沒有違法、但可能是相反的行為出現。除了要以客觀需要和時機為依據外，自由裁量還受到一些其他方面的限制。

這些限制建基於指引公共行政所有活動的原則，例如：合法原則、公共利益貫徹原則、維護市民合法權益原則、平等原則、適度原則、公平原則和無私原則等等，以及有關公共負責人對本身行為進行解釋和說明理由的強制性。在約束公共行政的公法中，意願獨立不享受優先。

上述的各項原則無論其形式為單行法律，或是存在於《行政程序法典》，均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內，且適用於所有公共行政機關。

應強調的是，行政效率原則不能凌駕於遵守法律之上，否則將威脅到法律之安全性和法治。因此，應建立和健全控制行政的內部機制，以避免法律規定的程序流於形式，合同生效的前提條件得不到遵守，或是透過不恰當的方式來訂立合同。

“不良行政的產生，就是當公共機關沒有按照其所受約束的某項規則或原則而行事所導致。”¹

* Dr^a Luísa Ferreira，廉署技術顧問。
¹ 歐洲議會通過的定義。

見聞錄

國際反貪會議——「跨域攜手滅貪污」



香港廉政公署及國際刑警合辦的國際反貪會議——「跨域攜手滅貪污」於今年一月下旬在香港舉行，來自全球59個司法管轄區、65個執法機關和8個國際組織一共500多人出席了會議，澳門方面，包括廉政公署在內共有5個執法機關派員參與。

在三天的會議中，每天均有專題演講和討論時間，讓各地反貪機構、警隊、執法組織、金融機構及學術界人士就如何推行肅貪工作分享經驗和交換意見。國際刑警秘書長羅秉義致辭時指出，貪污不單減低了執法機關保障基本人權的能力，也阻礙社會有效率及公平地運作。他說：「執法人員如因受賄而妨礙執法公正，將令打擊罪案的執法行動喪失效能，並會因此而損害公眾對民主制度的信心和依賴。」

國際刑警認為，貪污本身固然已是一種罪行，但其禍害之深遠，在於它可以催生其他對社會為害更烈的罪行。無論國際恐怖主義，販毒及洗黑錢，罪犯們都會刻意利用貪污手段去達致其非法目的。該組織發覺貪污罪行與其他罪行勾結並造成巨大損害，於是主動地參與全球反貪運動。為此，國際刑警成立了一個名為「國際刑警反貪專家小組」的工作組，成員來自歐、美、非、亞、大洋洲，訂立一套『環球操守指引』和推行『最佳行為模範』，以提升執法機構打擊貪污的能力和效率。

『環球操守指引』已在喀麥隆的第71屆國際刑警大會上通過，並為大多數成員採用。該『指引』開宗明義表示要促進和加強發展成員國在預防、偵查、處罰和根除警隊

內部貪污的措施，以及將受賄的警務人員繩之於法，又較具體地提出貪污的操作性定義。『指引』第三條「原則」a款將警隊貪污視為高危罪行，b款列明要向每個警務人員宣傳，令其擁有高標準的誠信和道德觀。『指引』同時強調，要招募誠信、道德和專業水平高的職員，又建議持續、多次地培訓在職人員操守。

國際刑警反貪專家小組曾對181個成員國進行了一次警隊誠信普查，又草擬了『警務機構在打擊貪污方面的環球準則』。現時該小組正致力於進行另一次警隊誠信普查，並確立一個以國家聯絡點為重心的國際反貪網絡，以便在執法行動的合作上作為『第一聯絡站』。

國際刑警對打擊貪污的態度堅決，又得到眾多成員國的支持，現正朝着正確方向邁開大步。另一方面，在更高層次的聯合國架構內，相關的專家和官員同樣為全球反貪工作創造最佳的條件。聯合國環球反洗黑錢計劃專業顧問杜文姬女士在今次的大會上，介紹了聯合國草擬《反貪國際公約》的進程。她說，聯合國在2001年成立專責委員會執行草擬工作，先後召開過4次會議，認為必須禁止和打擊貪污分子清洗賄款的行徑。該委員會的最終目的，是成功草擬聯合國首份《反貪國際公約》，並促使所有成員國簽署以確認其效力。該公約一旦全面生效，輔以各成員國本身的反貪法律，勢將如虎添翼，更有效打擊跨國貪污罪行。

澳門的反貪工作進入了第11個年頭，雖然前路漫漫卻絕不孤獨，因為從聯合國、各成員國以至港澳地區的執法者均不斷努力與貪污分子作戰。早在2001年年底，廉署就派出了代表團赴捷克首都布拉格參加「第十屆國際反貪會議」，該會議每兩年舉辦一次，主要目的是提供機會讓世界各地反貪工作者交流經驗及制定反貪策略。事隔兩年後，今年會議由歐洲移師東亞，「第十一屆國際反貪會議」將在南韓首都漢城舉行，

基於這種網絡關係，澳門進行本身的反貪工作時，可與周邊的國家和地區連成一體，共同打擊貪污罪行，為創造一個公平的世界而努力。

廉署動態



廉署舉行人員家屬開放日 (01/03)



國際刑警國際反貪污專家小組訪廉署 (01/03)



廉署代表赴港參加「國際反貪會議——跨域攜手減貪污」 (01/03)



審計長蔡美莉等訪廉署 (01/03)



赴民政總署為驗車部門人員作「肅貪倡廉」講座 (02/03)



葡萄牙司法研究中心主任馬里奧·文弟士來訪，接受公署送上紀念品 (01/03)



拜訪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01/03)

社會心聲



梁慶庭（街坊總會副會長）訪問

記：請問你對廉署有何評價？

梁：從某所大專院校進行的民意調查得知，回歸以後，社會對廉署的評分逐步上升，其中一項是市民對廉署的信任由40%升至66%。廉署近幾年以來所作出的貢獻，我是給予肯定的。

回想1991年，當時立法會內有個小組，專門負責檢討反貪工作。那時候我一方面接觸到很多政府官員，另一方面也和市民多了溝通。得到的竟是兩個截然不同的觀感，一是市民認為貪污非常嚴重，收黑錢等事在坊間已見怪不怪；二是政府官員卻說從無收到市民投訴。這種現象反映出市民對投訴成功表現得毫無信心。第一，市民大都認為政府官官相護，即使對自身面對的不公平現象提出投訴，政府也不加理會；第二，當時市民大眾都認為反貪機構的保密工夫做得並不妥善，有危及人身安全之嫌。這個根深蒂固的觀念一直根植在市民心裡，缺少了市民的合作，成績當然不甚顯著。

回歸以後，情況有了明顯的改善，單看成功打擊貪污案件的數字在持續上升，已見其功。我想，專員張裕給大家作出的承諾，無疑為市民打了一支強心針。當然，廉署剛成立時，開展工作的確很艱難。現在，廉署已經逐漸邁向成熟，打擊罪案的決心更勝從前。

記：你對廉署有何期望？

梁：廉署的一大建樹在於其建立了一個廉潔、公正的形象。

以前，澳門人都很羨慕香港有一支清廉有力的反貪隊伍；現在，澳門廉署無論在宣傳廉潔，反貪防賄方面，都有頗傑出的成就。但對於市民來說，廉署仍有不少地方需要改善的，我期望廉署能在宣傳和教育方面多下點功夫，正所謂「預防勝於治療」，教育下一代廉潔守法，糾正歪風，將是廉署的一大課題。另外，我亦期望廉署能在不久的將來為澳門建立一支高質素的隊伍，提升整體效率。

記：你對廉政公署印象最深的是什麼事件？

梁：在我來說，印象最深的是廉署2001年破獲水警稽查隊內一個有組織貪污集團。



梁金泉（會計師）訪問

記：你對廉政公署有何評價？

梁：我覺得不錯。尤其在回歸以後，成績特別顯著。不過我認為廉署應該在成功檢控及定罪後才向外界公佈案件案件的經過及結果，而現時廉署卻往往給人一種虎頭蛇尾的感覺，在尚未成功定罪之前便透露案情，這對嫌疑人並不公平，澳門的人際網絡很小，假若事不屬實，對嫌疑人的聲譽有很大影響。

另外，我亦希望廉署在成功檢控後，能把罰則一併公佈，以警效尤，也讓人們對整個案件有比較完整的了解。

記：你對廉政公署印象最深的是什麼事件？

梁：2001年，廉署破獲前水警稽查隊內一個有組織貪污集團。

記：你認為廉政公署最大的建樹是什麼？

梁：我認為廉署最大的建樹在於其樹立了一個有能力反貪的形象。回歸以前，反貪公署就像一頭無牙老虎，發揮不到實質作用。回歸以後，廉署開始有所建樹，亦漸見佳績。好像2001年的立法會選舉，廉署在防止賄選方面就花了很大的努力，使當年的選舉能在廉潔、公平的情況下進行，廉署應記一功。但我認為廉署依然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記：請發表你對廉署的整體評價。

梁：我希望廉署能在收入和官職不相稱的調查方面再加把勁，爭取應有權力，為建立廉潔社會再加努力。

（編者按：以上訪問之撮要原刊於廉政公署《廉透清風—澳門廉政十載紀念特刊》「社會心聲」部分。）



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壬午年十二月十九日

澳門日報

MACAO DAILY NEWS

女警僱黑傭遭起訴

【本報訊】一名出讓政府公署轄下的現職警員僱傭黑傭，僱用非法勞工的案外，現正調查和起訴工作，正式對案中僱用黑傭的警員起訴，以投訴及起訴非法僱傭。

案內警員，據報為某女，任職本澳某警署。

【本報訊】一名出讓政府公署轄下的現職警員僱傭黑傭，僱用非法勞工的案外，現正調查和起訴工作，正式對案中僱用黑傭的警員起訴，以投訴及起訴非法僱傭。

案內警員，據報為某女，任職本澳某警署。

澳門日報 二〇〇三年一月三日

蛇王稽查被廉署調查

長期打卡後做私事

【本報訊】廉署日前對一名出讓政府公署轄下的現職警員僱傭黑傭，僱用非法勞工的案外，現正調查和起訴工作，正式對案中僱用黑傭的警員起訴，以投訴及起訴非法僱傭。

案內警員，據報為某女，任職本澳某警署。

星期三 二〇〇三年一月二日

星報

Journal (Estrela)
 Beng Pou
 Travessa da Galileia, No. 6

2003年 22 號

社長：鄧金權
 副社長：梁國榮
 地址：澳門東區東區
 電話：2890000
 傳真：2890000
 廣告部：2890000
 零售部：2890000

廉署揭發三名警員涉嫌受賄包庇非法賭博

三警當值兩警車停路旁參與賭博 兩港務局員工經營賭波表証成立

【本報訊】廉署日前揭發三名警員涉嫌受賄包庇非法賭博，其中兩名警員當值時，兩警車停路旁參與賭博，兩港務局員工經營賭波表証成立。

第一版 澳門新聞 第二版 國際新聞 第三版 體育消息 第四版 澳門新聞 第五版 國際新聞 第六版 娛樂天地 第七版 大眾天地 第八版 國際新聞

擅自收取五千元替一名內地孕婦做產前檢查

一政府醫生被廉署揭發

大眾報

本報創刊於公曆一千九百二十三年

廉政故事廊

絕不手軟 亞正繪畫

1

蠢蠢欲動



2

教唆詭媚



3

圖獻殷勤



4

奮起追擊



Q仔是一個非常細心的人。《澳門廉政》季刊第二期刊登了一篇關於「迴避機制」的文章，Q仔讀了一遍後覺得沒有完全理解。於是，他又多看了幾遍，可有的地方他還是不明白。無奈之下，他只好再次去向「老」朋友A博士請教了。



Q仔：A博士，早上好，不知你有沒有空？我想請教一下甚麼是「迴避機制」。這本《澳門廉政》季刊談到了「迴避機制」，而且《行政程序法典》對此亦有相關的規定，可是有一些地方我就是搞不清楚。

A博士：當然沒有問題啦，Q仔。「迴避機制」對確保公共行政的公平、公正和透明而言至關重要。

Q仔：這個我知道！我不太理解甚麼是「必須迴避」。法例舉出了一系列應該迴避的例子，然而「迴避機制」與「自行迴避及聲請迴避」究竟有甚麼區別呢？

A博士：讓我試用一種簡單的方式來解釋給你聽吧。《行政程序法典》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三條對迴避問題做出了規定，而且這一節的標題正是「無私之保障」。今天我就向解釋你一下這些「迴避」。用一般的話來說，「迴避」就是躲開，不讓事情發生。

Q仔：啊！原來如此。

A博士：《行政程序法典》第四十六條規定了在哪些情況下，公共行政當局之機關據位人或人員不得參與行政程序，亦不得參與行政當局之公法上或私法上之行為或合同。在這些情況下，都「必須迴避」。也就是說，當一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因履行職責而需要參與某項行政程序，而他本人正處於第46條所指狀況中的一種時（例如：一名公務員負責選標，其中一間落標公司的東主是他的兄長；又或某公務員身為招聘考試的典試委員，而其丈夫卻參加該考試），他便應依法「迴避」了。另外，他還必須立刻將有關情況向上級匯報，而他的上級就必須按照法例的規定，作出迴避之宣告。宣告迴避之後，在上述的行政程序中，這位工作人員將由他人取代。還有，任何相關的人員都可以請求「迴避之宣告」。

Q仔：我知道了。

A博士：首先你要知道的是，在法例規定的這些情況當中，都直接或間接涉及到公共行政當局之機關據位人或人員的個人利益。即使當事人在處理問題時能夠做到以公正無私來處理問題，甚至為此置個人利益於不顧，法律還是禁止他的參與，為的就是杜絕任何可能妨礙行政公正的行為。正因為如此，法例明確規定了「必須迴避」的各種情況！

Q仔：我懂了！可是你可否多舉幾個例子，好讓我更清晰呢？

A博士：比如，有一位公務員，他所在的部門就一項工程的外判舉行公開招標，他本人則是甄選委員會的成員，而他父親或兄弟的公司亦參加了投標，這樣就構成了《行政程序法典》第四十六條第一款b項中所述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該公務員應立即向上級匯報，他的上級則應作出迴避之宣告，並且讓其他人來代替該公務員。又比如，某公共機構管理委員會的一位委員需要審批某市民的一項申請，碰巧的是，該市民曾針對他提起過司法訴訟，要求他對交通意外作出賠償。這樣一來，就出現了f項所述的情況。同樣道理，這位委員須要將必須迴避的事由向管理委員會主席匯報，然後由上級做出迴避之宣告，並決定由誰來處理上述市民的申請。

Q仔：我已經知道什麼是迴避了。下次我再來向你請教甚麼是「自行迴避及聲請迴避」。謝謝你，再見！

A博士：好吧，Q仔，下次我再多舉些例子給你吧，下次見。

*《行政程序法典》第四十六條（迴避之情況）

一、在下列情況下，公共行政當局之機關據位人或人員，不得參與行政程序，亦不得參與行政當局之公法上或私法上之行為或合同：

- a) 其本人，或因身為他人之代理人或無因管理人，就上述程序、行為或合同有利害關係；
- b) 其配偶、任一直系血親或姻親、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任何與其在共同經濟下生活之人等本人，或因身為他人之代理人，就上述程序、行為或合同有利害關係；
- c) 其本人，或因身為他人之代理人，就與應作出決定之問題類似之問題有利害關係，或此情況發生於上項所包括之人身上；
- d) 曾以鑑定人或受任人之身分參與該程序，又或曾對擬解決之問題作出意見書；
- e) 其配偶、直系血親或姻親、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任何與其在共同經濟下生活之人，曾以鑑定人或受任人之身分參與該程序；
- f) 利害關係人或其配偶提起司法訴訟，針對該機關據位人或人員、其配偶或直系血親；
- g) 屬針對由該機關據位人或人員，又或b項所指之任一人作出或參與作出之決定之上訴；
- h) 有關問題涉及身為維護經濟利益或相類利益團體之成員之私人，而該機關據位人或人員亦為該團體之成員。

二、如有關參與僅涉及單純事務處理之行為，尤其是發出證明之行為，則不適用上款之規定。

瞭望台

一名林姓澳門居民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涉嫌無牌駕駛被警員發現，卻企圖行賄兩名警員作為不予起訴的代價，但警員不為所動。結果，警方將案件移交檢察院偵辦，經檢察院作取證及調查後，以行賄罪和無牌駕駛提出檢控。

今次在我們的「瞭望台」上，分別於香港、葡萄牙找到情操同樣高尚的執法人員。



香港廉署起訴貨車司機涉嫌行賄警員免「抄牌」

香港廉署落案起訴一名貨車司機，控告他涉嫌向一名警員行賄。

該名王姓的貨車司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某日，由於不遵從交通燈指示而被一名高級警員截獲，當該名警員向其發出一張定額罰款告票時，王某竟向警員提供五百元，作為不對其本人檢控的報酬。該名高級警員當場拒絕收受賄款，並因王涉嫌觸犯貪污罪行而將之拘捕，有關案件其後轉介廉署處理。

王某涉嫌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4(1)a條，將被控以一項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的罪名。

—節錄於香港廉政公署網頁（21/11/2002）

葡萄牙斯圖巴爾(Setúbal)一名國民衛隊特勤人員創反貪紀錄

現年五十歲的李必祿(Aurélio do Nascimento Ribeiro)是國民衛隊交通特勤隊的一名小隊長，常駐斯圖巴爾地區。他創造了一項特別的紀錄：先後將三十四名犯有受賄罪的人緝捕並送上法庭。自一九七五年進入交通特勤隊以來，無論追緝貪污分子，還是跟蹤具有危險性的有犯罪前科的人，他都有出色表現，先後受到上級的七次表彰。李必祿說，在他抓獲的三十二男兩女貪污分子中，不僅有企業家和商人，還有一名海軍上士和一名經濟活動總調查局的調查員。

李必祿說：「我很厭惡這些人。」儘管這位執法人員曾因救出了一位駕車跌入河裡的婦女而榮獲了一枚“行善的撒瑪利亞人”獎章，但卻為得不到同事們的友情而悶悶不樂。他說：「現時情況已有所改變。但在以前，有時候我在他們面前走過的時候，他們甚至會往地上吐唾沫。」



—節錄於葡萄牙《快報》網絡版（16/11/2002）



原句：A seu tempo,
vêm as uvas maduras.

葡萄終臻成熟時
賢能總有出頭天

盡現生機

A Incorrutibilidade
Robustece a
Sociedade



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RAEM

新口岸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十四樓
24小時舉報熱線：361212 · 傳真：362336 · 網址：www.ccac.org.mo

廉政公署歡迎市民對任何懷疑涉及貪污和行政違法的行為作出舉報，並提供詳實資料。
市民的支持和配合，是肅貪倡廉取得成效的關鍵。

* 歡迎親身舉報 資料絕對保密 *